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樹木測量器材使用須知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3 年 04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文化四字第 093044362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5 點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臺北市具有保存價值之綠色資源保護、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健全都市生態，建立本市完整樹籍資料，特購置相關樹木量測器材提供使用，並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，均得提出使用申請。

三、申請使用程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於上班日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妥器材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並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本局，經本局核定後，以電話通知領取。申請表資料有缺漏，經本局電話通知，二日內未補正者，視同放棄，應重新辦理申請。凡未依規定申請者恕不受理。

（三）使用期間：每次以三日為限，自交付翌日起算，至第三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應歸還本局。使用期間如遇國定假日及例假日，順延計算。因特殊需求需延長使用期限，申請者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一日，向本局提出展期理由並通知本局，延長使用期間以一次為限。器材歸還日期如遇假日，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時繳還。

四、凡使用逾期者，本局將以電話催還，並限期於一日內繳還，若經二日以上仍未歸還者，停止使用權一個月（自歸還日起計算）。但經本局同意展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器材於歸還時，發現毀損，經本局鑑定確認後，非屬人為疏失破壞者在保固期限內，由原承商負責修復；超過保固期限，由本局負責維修。但經查為使用單位造成破壞或遺失者，使用單位需按原買進價格於二週內進價賠償，或自行購買同品質及同型器材償還本局。